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葉宇紋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511
電子信箱：wendy9705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238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加強防範犯罪及維護校園安全，請各校運用班級聯絡群組、校內通訊群組及其他宣導管道，加強師生及家長安全教育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近日發生校園疑似恐嚇訊息事件，引發校園關注。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提升師生防範犯罪意識，請各校持續落實校園安全宣導，並運用班級聯絡群組、校內通訊群組、學校網站及其他適當管道，加強向師生及家長宣導相關安全事項。

線

二、請各校加強宣導下列事項：

(一)提醒學生避免前往治安複雜場所，不接受陌生人邀約，不接觸毒品、詐騙、幫派等不法行為，並提高自我保護意識。

(二)加強網路安全及法治教育，提醒學生理性使用網路及社群媒體，切勿張貼、散布或轉傳涉及恐嚇、暴力、危害公共安全或其他違法內容，以免觸法或造成社會恐慌。

(三)提醒學生留意網路交友安全，避免因網路互動衍生詐騙、誘騙、個人資料外洩或其他危害自身安全情形。

(四)請家長共同關心學生暑假生活及網路使用情形，適時提醒遵守法令規範，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及網路素養。

三、如發現疑似危害校園安全、揚言暴力、恐嚇或其他可疑情事，請學校立即依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視事件性質即時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30 08:21:43